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侵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庭維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8921 號）暨移送併辦（114 年度偵字第93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伍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並刪除「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暨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27 條第3 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立法意旨係以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對於性交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仍未臻成熟，縱得該女子之同意，亦不得對之為性交行為，以保護少女身智之正常發育。本案被害人代號AE000-A000000 號之少女（下稱甲○）係民國00年0 月生，此有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憑（見113 年度偵字第58921 號保密不公開卷第3 頁），足見被告乙○○於113 年10月21日上午7 時許及同日下午4 時許與被

01 害人發生性交行為時，被害人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
02 且被告坦承知悉被害人之年齡。從而，被告雖未違反被害人
03 意願與之為性交行為，仍無從免除其依法應負之刑事責任。
04 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 條第3 項之對於14歲以上
05 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06 (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7 罰。

08 (三)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規定，成年
09 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0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
11 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案被告
12 所犯之刑法第227 條第3 項之罪，係以被害人之年齡於14歲
13 以上未滿16歲為處罰條件，乃就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所定之
14 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11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四)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4 年度偵字第93
17 82號）部分，核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屬事實上一罪關係，為
18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已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19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甲○ 係未滿16歲之女子，思慮未臻
20 成熟，身心仍處於發展階段，並無完足之性自主能力，竟未
21 能克制己身情慾衝動，而為本案犯行，欠缺法治觀念。除有
22 礙於被害人身心健全發展，亦損及被害人對於正確兩性關係
23 之認知與判斷，所為實應予以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
24 行，態度尚可，暨其業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調解成立，
25 並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完畢，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
26 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按，併考量被告為本
27 案犯行時年甫23歲，尚為年輕識淺、思慮欠週之年紀，亦未
28 違反甲○ 之意願，或使用暴力、誘拐等犯罪手段，犯罪情
29 節非無可恕，兼衡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犯罪情節、所生危
30 害，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係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
31 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9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六)本案緩刑宣告之說明：

03 1.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
04 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
05 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
06 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
07 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
08 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
09 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
10 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
11 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
12 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
13 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
14 1 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16 前案紀錄表1 紙附卷可參，本院考量刑罰之功能在於對受刑
17 人之矯治、教化，衡酌被告素行及本案涉案情節，堪認其係
18 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又其與
19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業已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內容履行
20 給付義務完畢，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堪認深具悔意，本院
21 綜合上情，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已足使其知所
22 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3 年，以
24 勵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注意行為規範，且為建立被
25 告正確之法治觀念，並期被告能深切反省、避免再犯，併依
26 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5 、8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
27 定之日起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8 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 小時之義務
29 勞務，暨應參加法治教育5 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至被告
30 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
31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

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921號

被 告 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代號AE000-A113584號之少女（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為網友。乙○○明知或可得而知甲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3年10月21日7時許及同日16時許，在乙○○址設桃園市○○區○○街0○○號之住處之臥房內，未違反甲之意願下，以生殖器插入甲陰道之方式，對甲為性交行為2次。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性侵害案件專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各1份等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坦承犯行，無前科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佐，年紀尚輕，請審酌上情，予以被告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浩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9382號

被 告 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認應與貴院（114年度審侵訴字第12號，達股）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乙○○與代號AE000-A113584號之少女（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為網友。乙○○明知或可得而知甲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14歲以

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3年10月21日7時許及同日16時許，在乙○○址設桃園市○○區○○街0○○號之住處之臥房內，未違反甲 之意願下，以生殖器插入甲 陰道之方式，對甲 為性交行為2次。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二、證據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報請檢察官指 揮傳真通知單。

（三）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8921號起訴書。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併案理由：被告乙○○前因同一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921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114年度審侵訴字第12號，達股）審理中，此有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本件與上開經起訴之案件為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檢 察 官 於盼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孟潔

所犯法條

刑法第227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 0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
- 0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
- 07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